

证券代码: 000935

证券简称: 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 2016-17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监事韩栩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金华先生、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现根据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批准条件,该银行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度贰亿

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须以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共享额贰亿伍仟万元乘以 1.2 倍，即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为条件。

为获取该授信额度，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三岔拉法基提供叁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0,510,222 股，持股比例 17.1%。经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提议，该议案应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核查后，确认该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